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2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2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会：

邹涛

卢浩

刘刚

年 月 日